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7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派送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珺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股东提名，提名马生明、李国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生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国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财务监督以及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生明、李国萍将与经2014年8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金跃华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马生明先生简历

马生明，男，1965年12月出生，回族，大专学历，1982年---1986年在灵武饮食服务公司工作；1986年---1996年任职于灵武民贸公司；1996年至2007年12月任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兼任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生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之弟，个人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候选人李国萍女士简历

李国萍，女，1986年4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12月---2012年4月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学习，2012年4月---2014年2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60吨精纺厂工艺质量员，2014年2月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60吨精纺厂副厂长。

李国萍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